

14年陈案昭雪：“存量错案”考验司法决心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在冤案“增量问题”得到扭转之后，之前积累的“存量问题”，由于年深日久，背后利益盘根错节，尾大不掉。

□徐明轩

又一起重磅陈年错案得到平反。14年前的2003年，福建省柘荣县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之后缪新华被认定为“凶手”，被判死缓。不仅如此，他的4名家人还被认定助其分尸或藏尸，犯包庇罪，分别获刑3年至8年。

9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再审查判，缪新华无罪。

14年的错案得雪，这说明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江西乐平案之后，中国纠正错案进入一个“快车道”，不论案子有多久，都应得到公正解决。

就像很多错案一样，本案一开始就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的严重问题，甚至被告家属一再表示他们遭到了刑讯逼供。

作为一起杀人命案，理应做到证据充分、合法，但本案却是疑点重重。比如，被公安机关认定作为分尸的菜刀，型制很钝厚，而尸体切口整齐，显然不是这把菜刀所能造成的；而被公安机关认定作为分尸的木砧板，本身就有裂缝，但警方却没有从中提取到任何死者的尸体碎屑或者DNA物质。

此外，本案还曾因为事实不清，一度被福建省高院发回重审，但就在宁德中院第二次一审之前，警方突然在一年前提取的“下水道杂物”中找到了9根头发，并通过线粒体DNA鉴定发现其中3根是死者毛发。这未免有些戏剧

化，从当时的鉴定技术和取证程序看，这也存在严重问题。

虽然本案是所谓“陈案”，早在2005年就有了终审的死缓判决，但是在2016年，福建省高院对缪新华申诉一案立案复查，如今等到了昭雪的判决。正义迟到了，但正义还是来了。没有因为是“陈案”，司法机关就将之放过。

事实上，在2013年新刑事诉讼法施行之后以及以审判为核心的司法改革全面推开以来，中国在刑事案件中充分保障人权，贯彻疑罪从无，杜绝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也应该看到，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在“增量问题”得到扭转之后，之前积累的“存量问题”，由于年深日久，背后利益盘根错

节，尾大不掉：有的案件经过了历任领导的“认定”，有的办案人员换了一茬又一茬……推翻任何一个“陈案”，都可能阻力重重。

所以，解决冤假错案的“存量问题”，也在考验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勇气和决心。“一断于法”，让法律决定案件的走向，而不是法律之外的东西干扰司法决定，才能彰显司法的公信力。

14年前的缪新华案平反了，之后必然要解决缪新华以及4名家属的国家赔偿问题。更为关键的是，全面落实办案终身责任制，对这起错案负有责任的相关司法人员追责。“刚性追责”同样是司法公正的标杆，痛定思痛，才能避免悲剧重演。

(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14版)

微商老师若向家长推销这事儿就不妥

□雨来

朋友圈里做微商不是新闻，老师做微商也不是新闻，不过，做微商的老师若向学生家长推销，这事儿就不妥当。

为什么？因为老师和家长之间，纯粹因为学生才发生联系。作为家长，肯定希望老师把孩子教好，或者倾向于自己的孩子，有求助于老师的需求。显然，老师在这种结构中处于强势一方，拥有亲近或冷落孩子的权力。在这种不对等的关系中，强势一方推销商品，很难保证买卖的自由公平。也就是说，利益与公平难以兼得。

有人说，老师也有自己的休息时间，难道发个朋友圈都不可以？又没强迫你买，你可以屏蔽了不看。这话经不起推敲。老师发朋友圈，针对的是朋友圈所有成员，你让家长咋好意思装不知道？

至于“老师那点工资不够养家糊口，不做微商还能干点什么”，根本不值一驳。

微信扩大了人们的交际圈，朋友圈里也未必是朋友。老师和家长不能说一定不能成为朋友，但彼此身份在交易中毕竟涉及利益冲突。这种利益，最好回避。

晚报记者采访发现，教育部门对老师做微商并无明确规定。不过，教育部门也表态了：可以制止。这说明教育部门也意识到此举并不妥当。那么，如何让这种“不妥当”转化为制度约束，尚需教育部门征求各方意见后作出智慧决定。

(相关报道见昨日本报A05版)

@微言博议

据都市快报报道，杭州女孩小林高中时成绩中等。父母的想法是，与其让她考一个普通的国内大学，还不如跟着留学大潮去国外闯一闯。不料，小林在海外留学6年花费200万元，回国工作却被开2000元底薪。

@范剑平：不是海归不行，是这种海归不行。她是连高考都上不了一流大学的人。

河北邢台警方捣毁一假币制造窝点，犯罪嫌疑人为了谋取利益，购置设备生产10元、20元面额的假钞，不到两个月就生产了100多万元假币，并销往全国10多个省市。当被问起为何制造假币时，嫌犯称：真币做不出啊。

@面包挂在树上了：这话我竟然挑不出毛病。

9月4日，武汉的小薛因低血糖晕倒在地铁车厢，幸遇一好心人帮助，清醒后却发现手机和身份证不翼而飞。视频显示：一大妈趁乱把小薛的手机塞进自己的挎包。小薛拨通自己的手机，对方却开口索要800元。

@佚名：这都不算盗窃的话，可以把这个词从字典里删除了，统统称为捡。比如入室捡，携带凶器捡等。

济南一位三年级的小男生名叫“黄卜君嘛”。据悉，名字是父亲给取的，因为父亲姓黄，母亲姓卜。他的父亲既希望他将来能考上军校，保家卫国，又希望他做一个正人君子，嘛嘛江湖。

@我哥一米八一：人家生的养的，爱叫啥叫啥！（微博言论来自新浪）

漫活

利益推手

“培训大军”再度集结，“找房大军”正在奔走。不辞辛苦培训、不惜人力陪读、不惜成本择校……专家认为，当下的教育焦虑固然来自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稀缺，但家长严重焦虑和畸形攀比的“心魔”背后确有利益推手。

南京一位刚刚幼升小的家长冉峰发现，自从孩子确定要上家附近一所著名小学后，就被拉进了“某小学入学群”。刚开始，大家交流孩子和家长信息，相谈甚欢。随着人数增多，广告出现了——暑期游学团、游泳教练、理财平台等等，而最多的还是各种培训班的推荐。培训机构就会利用各种群圈定目标受众，打着分享升学信息、提供升学指导的旗号，散播报名信息紧张等信息，制造焦虑气氛，“吹风”中就把生意给做了。

新华社发



观察

培养10岁的大学生拔苗助长践踏法律

10岁儿童，不能接受正常义务教育，被父亲“绑架”到自家培训机构里，考进了大专。这不是在培养“天才”，而是拔苗助长，践踏法律。

□澎湃

9月10日，10岁女童张易文在家人陪护下来到商丘工学院办理了入学手续。今年是张易文第二次参加高考，在商丘工学院组织的单招考试中，张易文被该校录取，学制为大学专科三年制。

00后上大学已经不是稀罕事。今年北京大学录取的3000多名新生中，就有340名属于00后，最小的不过14岁。不同的是，张易文从未参加过义务教育，而是在父亲开设的培训学校读书。

父亲张民强对张易文寄予了很大希望，她希望女儿3年以后能报考研究生，可以的话，还希望她继续读博士。按照这种速度，如

果一切顺利，张易文有望在20岁时拿到博士学位。

父亲望女成凤的心情可以理解，但不管是对孩子成才有更急迫的期待，还是对现行教育制度不满，他把女儿培养成“神童”的过程都是违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义务教育的特点就在于它的强制性、公益性、普及性。任何人都不能违反。今年2月，教育部发布通知，要求高度关注接受“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教育的学生，“不得擅自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就在不久前，教育部有关负责人也再度重申，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义务教育。

让幼学之年的女童接受高等教育还违背了儿童成长规律。之所以适龄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不仅仅因为这是法律规定，具有强制性，还因为义务教育所设计的学制，符合儿童生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一个人的成长，除了知识教育，更重要的还有人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心理教育等等，这些都需要时间来沉淀，都急不得。

任何拔苗助长的行为都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表现，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初衷。这也就是为什么屡屡有人以减轻学生负担、早

出人才为由提出缩短学制的建议最终都没有被采纳，甚至被认为是不懂教育的表现。

中国古代曾有过专门针对儿童设置的“童子科”考试，但之后屡兴屡废，直到南宋时被彻底终止，就是社会对童子试拔苗助长的负面作用有清醒的认识。正像南宋李伯玉所说的：“人材贵乎善养，不贵速成，请罢童子科，息奔竞，以保幼稚良心。”

10岁儿童，不能接受正常义务教育，被父亲“绑架”到自家培训机构里，考进了大专。这不是在培养“天才”，而是拔苗助长，践踏法律。社会和政府部门必须亮出鲜明的态度；不要用“速成”、浮躁绑架童年。